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2026年食品加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93

采购人：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2026年食品加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2026年食品加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93

2.项目名称：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2026年食品加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520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2026年食品加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2300000	2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油脂加工线1条，面粉加工线1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5.2 质量要求：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地点：漯河市；

5.4 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备注：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6日 至 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请及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平台登陆入口“主体库”进行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的上传登记，若企业信息发生变动，请及时进行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文明路7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5-583106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A区6号楼三层301室

联 系 人：钱女士

联系方式：13273068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女士

电　　话：13273068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文明路7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5-58310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A区6号楼三层301室 联 系 人：钱女士 联系方式：1327306863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2026年食品加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油脂加工线1条，面粉加工线1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供货地点	漯河市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备注：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3.2.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开标结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 1 名除外）。
6.3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分散式评标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8.1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

		（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 解密等。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

		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

		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1.1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⑧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CA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

		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

		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以上），品茗驱动 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8.5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 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

		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 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9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300000元（贰佰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1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及相关费用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计取。
10.3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4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5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10.6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分包转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会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分散式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

8.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身份证扫描件、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异议（异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异议项目的名称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异议的时间）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扫描。在 “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异议答复”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其它形式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

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20 分； 技术参数中加“★”项为不可偏离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非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为防止误评或漏评，投标人需在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写明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及页码。）
	供货实施方案（8 分）	设备供货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涵盖设备生产管控、出厂检验、运输配送、到货验收、设备调试、试运行检测、故障校准、验收全流程，完全利于项目实施落地的得 8 分； 设备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具备设备供货、现场调试、试运行检测核心内容，有一定项目针对性，供货保障基本合规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供货交付的得 6 分； 设备供货方案简单笼统，仅简述通用供货、基础调试流程，无专项供货保障、精细化调试、故障排查校准等关键措施，缺乏项目针对性，完整性、实用性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优化的得 4 分； 仅有简单陈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8 分）	安装调试方案体系完整、无缺项漏项，安装计划详细具体，涵盖人员配置、机具调配、工期排布、成品保护等全方面内容；安装方法科学规范，严格贴合安装工艺标准，工序清晰、措施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实操性极强，可全面保障高质量推进的得 8 分； 安装调试方案整体较为完整，核心内容齐全，排布合理，符合行业常规安装工艺，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本项目常规安装需求的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仅罗列基础安装流程与通用安装方法，计划简单笼统，无针对性，仅能满足最低基础要求的得 4 分；

		仅有简单陈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设备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设计（8 分）	两条生产线自控系统稳定可靠，参数采集、显示、调节功能齐全，具备急停、过载、漏电、防护隔离、防尘防烫等食品实训安全防护设计，符合食品机械安全规范，安全说明齐全，得 8 分； 自控功能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到位，缺少部分安全细节说明，得 6 分； 自控简单、安全防护方案薄弱，得 4 分； 仅有简单陈述的得 2 分； 无方案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供货、制造、检验、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制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控措施，明确质量管控组织机构、质量责任人、各环节质量控制点、原材料及外购件入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测、现场安装质量管控、不合格品处置、质量追溯机制、质量通病防控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可落地执行，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覆盖主要环节，但部分管控节点、检验细则不够细化，得 4 分； 仅简单罗列通用质量承诺，缺少分阶段管控细则和检验安排，内容单薄，得 2 分； 仅有简单陈述的得 1 分； 无项目实施质量保证专项措施，本项得 0 分。
2.2.3 综合部分（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1.所投设备制造厂家具有类似粮食加工生产线业绩:每份得 2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粮食加工生产线供货、安装调试业绩:每份得 1 分。 注：①本项所有业绩得分累加后，最高得 6 分，超出分值不再累加。 ②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仅可归属其中一类主体计分，不得同时算

		作厂家业绩+供应商业绩。 证明材料：业绩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配套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告截图辅助核验，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响应机制、故障报修流程、备品备件保障、定期巡检方案、远程技术支持方案完整，驻场/上门响应时限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学校实训教学高峰期保障措施完善，并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得 5 分； 售后方案齐全，响应时限明确，备品备件储备计划简单，没有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得 3 分； 售后方案简单，仅通用模板，无针对性，得 1 分； 无售后方案 0 分。
	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承诺（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 3 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实训培训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分层次培训方案，包含管理员培训、教师实操培训、实训指导师培训，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次数：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外，承诺按照学校要求每学期开展一次不少于 7 天培训的得 1 分，每增加一次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培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培训内容要求：单次培训不少于 7 天，设备结构原理、操作流程、参数调试、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实训教学使用方法等。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终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等的，并列推荐。

4、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

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本项目拟采购小麦制粉生产线1条、油脂加工生产线1条，用于实训教学及中试生产使用。

2.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负责生产线的设计、设备供应、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3.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

4.提供完整的中文版使用说明书、电气原理图、PLC程序备份、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各2套（纸质+电子版）。

5.质保与售后服务（投标人需针对本生产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免费巡检服务，供应商须承诺设备全生命周期内提供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指定专人（注明姓名、电话、地址）负责售后工作，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必要时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

小麦制粉生产线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前处理工序				
1	高效振动筛	台	1	1.产量：≥1.5T/H； 2.功率：≤0.25KW； 3.机架采用国标≥3mm型材6*6方管焊接； 4.密封性好，振动式运转，采用两层清理筛片（筛网直径3mm）
2	高效打麦机	台	1	1.产量：≥1.5T/H； 2.功率：≤4KW； 3.机架采用国标≥3mm碳钢板折弯焊接； 4.清除小麦中的泥土，麦芒及腹沟中尘土，虫卵等杂物。
3	比重分级去石机	台	1	1.产量：≥1.5T/H； 2.功率：≤0.25KW； 3.机架采用国标≥3mm型材6*6方管焊接； 4.物料分级机，去石专用。无粉尘外扬，噪音小。产量高

4	低压风机	台	1	1.转速：≥2900r/min； 2.功率：≥5.5kw; 3.流量(m³)5000-7000； 4.满足使用需求。
5	脉冲除尘器	套	1	1.采用高压脉冲喷吹清理滤袋； 2.除尘效率大于 99%，漏风率：≤5%； 3.脉冲除尘器采用全电磁阀控制； 4.功率：≤0.75KW ； 5.底刮板下料，清除污染，保护环境。除尘布筒数量≥64 筒；
6	洗麦去石甩干机	台	1	1.产量：≥1.5T/H； 2.功率：≤4KW； 3.筛片采用不锈钢材料； 4.该机是一种湿法小麦清理设备，可以分离小麦中的并肩石、泥块等杂质。清除籽粒表面及嵌入的腹沟内的掂土、农药、微生物、虫卵等污染物
7	料位器	台	2	1.电源：24VDC　继电器输出 温度：常温　介质：面粉,小麦 接线盒材质：铝合金烤漆 接续：1”PT 感应棒材质：SUS304 绝缘材质：UPE 接点容量：5A/250VAC/30VDC 精度±1pF 2.全不锈钢或食品级 POM 结构，不感应材质为 UPE
8	自清斗式提升机	台	4	1.产量：≥1.5T/H； 2.配备功率：≤1.1kw； 3.机筒：采用 1.2mm 冷板制作里外喷漆，周边密封咬合工艺； 4.提升高度：≥4 米；
9	磁选器	台	4	1.磁选器外壳为 304 不锈钢厚度≥3mm，磁体的强度大于 6000 高斯，磁体易于拆卸清理； 2.直通式； 3.直径：≥165mm，高度：≥280mm。
10	小麦打擦机	台	1	1.设有喷风装置：风机流量（m）667-1435，全压（pa）724-1139， 2.产量：≥1T/H； 3.功率：≤11KW； 4.整机采用铸造构造件结构。
11	沙克龙卸料器	套	2	1.预制管道，厚度≥0.8mm，产品光洁抗锈蚀能力强； 2.风网管径≤200mm 的，采用卡环或焊锡联接；管径＞200mm 的，采用法兰联接。 3.汇集管尾部加补风孔。

				4.水平管至少每 5 米加清灰口。
12	直连关风器	台	1	1.材质：铸铁； 2.功率：≤0.75kw； 3.直连式，速比 1：23；
13	除尘风网	套	1	1.预制管道，厚度≥0.8mm，产品光洁抗锈蚀能力强； 2.风网管径≤200mm 的，采用卡环或焊锡联接；管径＞200mm 的，采用法兰联接。 3.汇集管尾部加补风孔。 4.水平管至少每 5 米加清灰口。
二、制粉工序				
1	暂储仓	台	1	1.不锈钢制作；厚度≥1mm； 2.仓体大小：满足储存需求。根据现场情况和工艺确定
2	新型气动同步带磨粉机	台	1	1.磨辊直径：≥220mm；磨辊长度≥500mm； 2.配备功率：≤7.5kw； 3.磨粉机主外壳采用锰钢≥12mm 厚； 3.全封闭式磨粉机；同步带传动；表面平整细腻；精度高，强度高，光亮、平整、耐磨、寿命长，且日久不会出现漆面龟裂、剥落现象；；
3	新型气动同步带磨粉机	台	3	1.磨辊直径：≥220mm；磨辊长度≥400mm； 2.配备功率：≤5.5kw； 3.磨粉机主外壳采用锰钢≥12mm 厚定制；； 3.全封闭式磨粉机；同步带传动；表面平整细腻；精度高，强度高，光亮、平整、耐磨、寿命长，且日久不会出现漆面龟裂、剥落现象；；
4	双仓高效平筛	台	1	1.配备功率：≤1.5kw； 2.筛框、钢架顶板、底板、侧板均由整块钢板折弯成形、主要用于粉粒料的筛理及分级、密封性好、不易窜料
5	分级筛	台	3	1.配备功率：≤1.5kw； 2 机架采用国标≥3mm 钢板制作
6	面绞龙	台	1	1.产量：≥1T/H； 2.配备功率：≤1.1kw； 3.绞龙叶片采用厚度 3mmQ235 板、壳体为 2mmQ235 板；传动采用链轮链条，并加防护罩；
7	关风器	台	11	1.材质：铸铁； 2.直连式，速比 1：23；

8	高压风机	台	1	1.转速： ≥2900r/min； 2.功率： ≥11kw; 3.流量(m³)5000-7000； 4.满足使用需求。
9	平台钢架	套	1	1.平台立柱采用Φ≥80mm*80mm*2.75mm 方管，国标； 2.平台横梁≥6#国标槽钢， 3.表面需铺设带花纹钢板板。 4.含楼梯、主栏杆采用≥40*20 方管，辅栏杆≥20*20 方管；
10	高压风网、工艺管道	套	1	1.与物料接触风网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0.8mm，产品光洁抗锈蚀能力强； 2.风网管径≤200mm 的，采用卡环或焊锡联接；管径＞200mm 的，采用法兰联接。 3.汇集管尾部加补风孔。 4.水平管至少每 5 米加清灰口。
11	脉冲除尘器	套	1	1. 采用高压脉冲喷吹清理滤袋； 2.除尘效率大于 99%，漏风率：≤5％； 3.脉冲除尘器采用全电磁阀控制； 4.功率：≤0.75KW ； 5.底刮板下料，清除污染，保护环境。除尘布筒数量≥52 筒；
12	传动件	套	2	1.功率：≤0.75kw； 2.直连式，速比 1：23； 3.轴 45#钢，链轮链条采用中碳合金钢，含电机减速机
三、打包工序				
1	麸皮打包柜	台	1	非标件、国标钢材制作，厚度：碳钢≥1.2mm 大小：满足≥25 公斤编织袋接料暂存。
2	斗式提升机	台	1	1.产量：≥1.5T/H； 2.配备功率：≤1.1kw； 3.机筒：采用 1.2mm 冷板制作里外喷漆，周边密封咬合工艺； 4.提升高度≥4 米；
3	自动定量打包称	台	1	1.动力：≥0.25KW; 2.无纺布袋包装； 3.配备中文显示触摸屏；人工套袋； 4.智能化称重，含缝口机。 5.包装速度≥200 包/小时；带计量装置，包装范围 10-25kg ；包装误差≤0.2%，长宽高：≥2m*1.2m*1.95m
4	空压机	套	1	1.活塞式空压机； 2.排气量≤0.85m3/min ，排气压力 0.8/MPa； 3.功率：≥5.5KW；
四、电控系统				

1	控制电柜	套	1	1.配有：电压表、电流表、过压断路器、接触器、按压开关、分控开关电闸等； 2.按钮数：一电一扭； 3.柜体外观：静电喷涂； 4.满足使用需求。
2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1.包括强电，弱电，PLC 控制柜，模拟屏，操作台，电脑，打印机等。 2.生产线 PLC、变频器、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关键电气元器件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属于强制认证目录内的元器件须具备有效的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元器件性能稳定、防护可靠，满足实训教学、中试生产连续启停、频繁调试的工况要求，具备良好通用性、维保便利性。 3.包含电线电缆及其辅助件，根据工艺及现场情况确定。

油脂加工生产线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设备参数
1	全自动压榨模块	1	1.应用范围：冷榨类木本油料：核桃仁、杏仁、扁桃仁、松子、澳洲坚果、亚麻籽等。热榨类油料作物：芝麻、花生、油葵、玉米胚芽、小麦胚芽、月见草籽等。热榨类调味品及中药：花椒籽、火麻籽、芥子、红花籽、紫苏等。 2.压榨工艺：粗粉碎—装料—压榨—料饼粉碎—料饼，（配有粉碎机） 3.料饼压榨：根据工艺设计 4.液压缸径：≥270mm 5.料筒规格：Φ≥325*505mm 6.系统压力：≥60MPa 7.单次装料量：≥17-20kg（以核桃为例） 8.单次工作时间：15-20 分钟 9.自动开盖：自动泄压 10.处理量（核桃仁）：≥20kg 左右/批次 11.工艺加热：榨机设计有电加热用于工艺加热 ★12 数显压力表，压力控制精准可靠，提供实物图片。 ★13 PLC 触摸屏自动控制，根据不同物料自主调整升/保压压力和时间，自己设计压榨曲线，精准控制。提供实物图片 14.可以实现物料装料完成后，一键启动，自动升压，自动出油，压榨完成后

			自动开盖，油缸柱塞自动上升，料饼顶出后自动停止，人工取饼后自动下落。
2	远程监控亚临界萃取模块	1	1 设备组成：主要由萃取罐、分离罐、夹带剂罐、制冷系统、溶剂罐、换热系统、净化系统、热水罐、温度控制系统、安全检测装置。附属设备和系统都能满足亚临界萃取系统的需求。 2 多功能萃取罐：1 个容积≥160L，2 台容积≥100L，总容积≥360L；可以使用多种溶媒萃取,承压≥1.25Mpa，操作温度:5～70℃。材质 304 不锈钢，密封材料为耐油耐酸碱材质，下半部分有夹套，附温度计、压力表、视镜，快开手孔，易清洗。 3 分离罐：容积≥160L，锥底，材质 304 不锈钢，承压≥1.25Mpa，密封材料为丁腈橡胶耐油耐酸碱材质，下半部分有冷却夹套，附温度计、压力表、视镜。1 套。 4 夹带剂罐：材质 304 不锈钢，体积≥0.35L，有加液口和放液口。1 套。 5 真空泵：清洁抽空，对被抽容器无污染，排气口不含润滑油，对所抽气体无污染。防爆电机。2 台 6 制冷系统：制冷量≥3000Kcal/h，风冷，温度控制范围-5℃~+5℃，满足工艺要求。1 套 7 热水罐：≥60L，304 不锈钢材质，含保温。1 套 ★8 液晶显示器：≥14 英寸。含配套控制软件，提供实物图片。1 套 9 溶剂罐：容积≥100L，材质 304 不锈钢，附压力表、视镜，下封头外有小夹套。有溶剂更换装置。2 套 10 缓冲罐：容积 15L，材质 304 不锈钢，附压力表、视镜。2 套 11 温度控制系统：控制范围室温~75℃可调（水浴），控温精度±1℃，数显屏。1 套 12 安全检测装置：可检测易燃气体，测量范围：0-100%LE，数字显示，报警方式：声、光报警。1 套 13 管路：接触流体的容器、阀门、管件、管线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阀门的阀杆经特殊热处理，坚久耐用。1 套 14 仪器特点：O 型圈使用周期 4 个月以上；溶剂循环使用。 ★15 远程监控模块：可实现远程 PC 或手机监控。提供实物图片 16 其它：电源：三相五线制，溶剂食品级≥99.5%，单瓶净重≥15Kg。 17 配件和专用工具：含主机配件，工具箱及工具一套。

			18 提供操作说明书： 19 提供压力容器证书 20 功率：≤12kW
3	触摸屏精炼模块	1	1.精炼罐：材质：304 不锈钢；上平顶、下锥底，直段尺寸≥Φ400*600，内设电加热管、变速搅拌系统；功率≤4.37kW。1 台 2.热水碱水箱：材质：304 不锈钢。尺寸≥400×300×300，一体箱，1/3 处设置隔板，带玻璃液位计，温度计；电加热，功率≤6kW。1 台 3.皂角桶：材质：304 不锈钢。尺寸：≥Φ400。1 个 4.脱色罐：材质：304 不锈钢；上封头，下锥底，直段尺寸Φ400*600，内设电加热管、搅拌系统；带不锈钢冷却盘管；设不锈钢快开人孔，观察视镜、视镜灯；功率≤4.37kW。1 台 5.白土桶：材质：304 不锈钢。尺寸：≥Φ400。1 个 6.脱色泵：齿轮油泵，铸铁泵头，流量≥0.6m3/h,扬程≥60m，转速≥910rpm；功率≤0.756kW。1 台 8.板框过滤机：材质：碳钢机架，聚丙烯板框，千斤顶压紧，1 平方过滤面积，含接油盘。1 台 9.过滤油箱：材质：304 不锈钢；与 1 平方板框配套使用。1 套 10.真空捕集器：脱色脱臭锅真空分离器。不锈钢 304 材质。1 台 11.水环真空系统：含不锈钢水箱、真空泵等，为脱臭、脱色提供真空；同时提供冷却水，功率≤0.81kW。1 台 12.真空捕集器：不锈钢材质，直径≥219。1 套 13.冷却水泵：铸铁泵头，流量：≥2.8m³/h，扬程≥16m，转速：≥2950rpm。功率≤0.55kW。1 台 14.脱臭罐：材质：304 不锈钢；内设电加热管；带不锈钢冷却盘管、高效猛犸泵；设不锈钢快开人孔，观察视镜、视镜灯；功率≤8kW。1 台 15.蒸汽发生器：为脱臭提供蒸汽；电加热功率≤6kW。1 台 16.汽液分离器：不锈钢材质，用于分离蒸汽中的水分。1 台 17.齿轮油泵：齿轮油泵，铸铁泵头，流量≥0.6m3/h,扬程≥60m，转速≥910rpm；功率≤0.75kW。1 台 18.袋式过滤机：不锈钢袋式过滤机，过滤面积≥0.25 平方，配 5μm 滤布。1 台

			19.空压机：公用外购配套，主体碳钢材质；出气量≥0.17m³/min，压力≥0.8Mpa，提供压缩空气，功率≤2.2kW。1 台 20.带式过滤机：材质：304 不锈钢；过滤面积≥0.25 立方。1 台 21.平台、楼梯、护栏等：不锈钢平台、护栏、扶手；1 套 22.管道、仪表、阀门：与油接触的管道、法兰、阀门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管道为食品级抛光不锈钢管；名牌仪表。1 套 23.电柜、控制、桥架、电缆等：国标控制柜，国标铜电缆，名牌电器元件；镀锌桥架；1 套 ★24.触摸屏：≥14 英寸，含配套控制软件，提供实物图片。 25.总功率：≤38.17kW
4	全自动双头灌装模块	1	1 应用范围:用于成品油的多规格瓶子灌装 ★2 灌装主体:主机直线高精度计量泵式灌装机 3 灌装精度:±2g (以 0.5L 计算） 4 灌装头数: ≥2 头 5 产能: ≥100-500 瓶/小时（根据瓶子大小波动） 6 灌装范围: ≥100ml-500ml 7 计量方式:高精度计量泵 8 快慢灌级别:全速—慢速（二速灌，变频调节） ★9 控制系统:整线全智能控制 10 升降调节方式:电动升降 11 灌装机外观:不锈框架+钢化玻璃外观 12 油料管道:所有油料管道均为不锈钢 13 工作气压: ≥0.6~0.8Mpa 14 高位罐: ≥1 个 15 输送:不锈钢输送 不锈钢链板输送≥4.9 米。电机 1 台 16 压盖机:气动压盖机 1 台 17 空压机:含供油泵、空压机、储气罐等 1 套 18 设备主体和电机都单独有接地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技术参数：

1.4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_____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_____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_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	.....						
投标总价（元）：							

填写要求：1.货物类产品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个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不允许填写“国产”或“国标”等模糊语言，如不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各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产品，逐项产品进行填写，但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服务品目项不用进行声明。

2、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相同，请结合注解1-5的要求进行填写。

3、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